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01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011 号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 号)同意，艾森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594,35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497,12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1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895,178.92 元，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759.4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309.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449.7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435.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31.2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其他-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0.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5.49
其他-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661.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89.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00013000424409	16,517,154.67	使用中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33700001579	50,622,391.53	使用中 注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2010020247364	48,755,632.72	使用中
合计			115,895,178.92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1433700001579 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存在 50,000,000.00 元冻结资金。冻结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产品名称为 2025 年第 99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及产品名称为 2025 年第 98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规定，银行经办机构确认公司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申请后将认购资金做冻结处理。上述结构性存款认购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3日，故于2025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本金处于冻结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3,312,922.00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 金额	产品 期限	产品 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预计 收益率	实际收益 金额
			(万元)	(天)				(万元)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	2024-12-11	2025-06-30	1.30%或 2.20%或 2.45%	13.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4年第159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182	2024-12-30	2025-06-30	1.40%或 2.20%或 2.30%	59.8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年第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	2025-01-06	2025-06-30	1.40%或 2.19%或 2.29%	18.8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	产品	产品	产品	预计	实际收益
			金额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金额
			(万元)	(天)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91	2025-07-01	2025-09-30	1.30%或 2.00%或 2.25%	4.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 年第 50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89	2025-07-03	2025-09-30	1.05%或 2.00%或 2.20%	24.1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4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65	2024-12-12	2025-12-12	1.30%或 2.20%或 2.45%	88.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园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358	保本浮动型	4,000.00	15	2025-12-16	2025-12-31	1.10%或 1.70%或 1.95%	2.7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2025 年第 793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73	2025-10-14	2025-12-26	1.05%或 1.98%或 2.18%	20.08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集成电路测试中心大楼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顺利完成多个产品测试平台的仪器配套与调试工作，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剩余部分仪器设备，公司结合半导体行业技术进步情况及产品研发测试进展对仪器设备购买安排进行灵活调整，由于涉及较多类型的精密设备及仪器，相关设备投资金额大，设备安装与调试周期长，且部分进口设备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结合产品的研发测试进展，进行同步规划与动态部署，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四、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1.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6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否	21,076.83	21,076.83	21,076.83	-	18,592.45	-2,484.38	88.21	2024年2月	5,035.89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否	28,372.88	28,372.88	30,922.51	4,331.29	20,165.01	-10,757.50	65.2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9.46	9.46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449.71	54,449.71	56,999.34	4,331.29	43,766.92	-13,232.42	76.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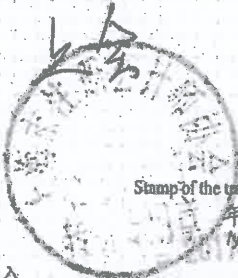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6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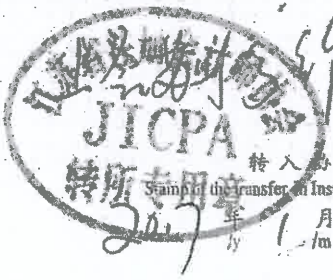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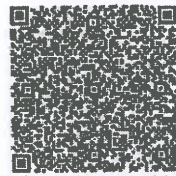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2-01-31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关联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思芝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11-25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92112519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思芝 310000080210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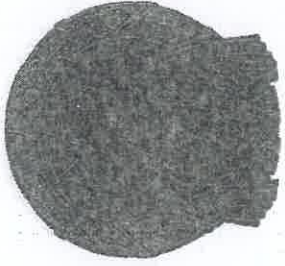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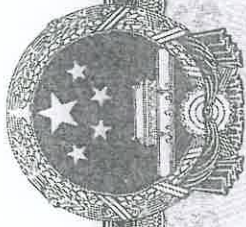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信
息, 名称, 许可
经营范围, 外
国投资者信息等。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滢, 江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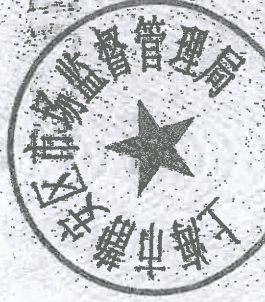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